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03號

被　　告　三方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登棻

上列當事人與原告張恩斌間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原告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9號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5號審理，後因上訴人即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上訴費用應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而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是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建中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543元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1,569,288元 經訴訟救助 被告負擔全部
第二審裁判費	×	上訴人即被告預納及負擔，不予列計